附件1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2023年度考核 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 岗位 | 招聘人数 | 专业要求(符合下列专业之一) | 年龄要求 | 其他 条件 | 备注 |
| 国土空间规划岗 | 6 | 城市规划类、风景园林类，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城乡规划学专业、园林专业、交通工程专业、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人文地理学专业、地理学（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经济地理学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市政工程专业、土木工程（道路工程）专业、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专业、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工程专业、旅游管理专业、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专业。 | 1.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且专业满足《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考核招聘地勘水文急需短缺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2〕528号）要求的人员：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2.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同等条件下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专业为国土工程（国土空间规划）的优先 | 1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考核招聘地勘水文急需短缺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2〕528号）考核招聘的人员，到我单位入职后服务期不少于三年（含试用期）；2.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55周岁（含）。 |